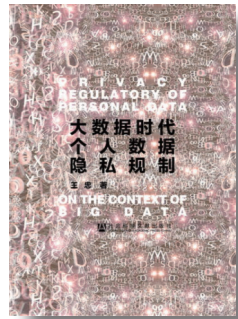


· 书评 ·

从国家安全角度审视个人数据

——评《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隐私规制》



《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隐私规制》，王忠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9月第1版，定价45元。

个人数据交易隐私规制机制主要包括个人数据销售许可机制、个人数据隐私泄露举报机制、个人数据隐私泄露溯源机制。

总的来看，作者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有效治理，既关注利益相关方，又着眼个人数据处理全过程，既关注国内外典型重大问题，又充分借鉴先发国家既有经验，所搭建的机制框架力图实现对个人数据隐私全过程的闭环保护。可以说，这是一本有深度、有力道的著作，给出了当代中国大数据背景下个人数据隐私规制的简要路线图。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不管是制度创新还是技术创新，个人数据隐私规制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还是要受公众隐私观念和隐私能力的影响。这是良好规制体系建构的土壤，也是相关技术创新的催化剂。只有公众关注自身的隐私权益、养成良好的个人数据处理习惯，并能积极主动地实行侵权救济，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隐私规制才能更快更好地建构起来，才能真正实现其建构目的。正如作者基于网络隐私保护调查问卷的发现，国人对于公共场所视频音频资料、社交网络资料、遵纪守法情况的隐私保护还不够。因此，作为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个人数据隐私规制，一方面必须在建章立制、行业自律、技术创新上尽快有所突破，另一方面面向公众的隐私意识教育和隐私技能培训必须全面加强。唯此，中国才能在大数据时代浪潮中获取、用好发展机遇，才能处理好产业创新和隐私保护的关系。

文/汤苍松

作者简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博士。

(责任编辑 李娜)

个人数据是个人信息的存在形式，大数据时代尤为如此。通过终端设备，人们在享受技术进步的便捷性，也在时刻留下自己的数据足迹。就个人而言，海量信息的积累与挖掘会很大程度地反映个人存在与暴露个人隐私。就产业而言，来源广泛、形式多样、获取便捷的个人信息是战略资源、是大有可为的商业蓝海。就国家而言，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越来越影响国家信息安全与国际竞争力。个人数据的快速产生与海量积累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在积极有效用之创造财富、创新产业的同时，更加注重合法有效地保护个人隐私，解决好个人信息合理使用的边界问题，处理好产业创新与隐私保护的平衡问题。

中国人口众多，正成为全球最大、最复杂的数据池。一面是个人数据黑市交易的不断曝光，一面是数据销售与挖掘产业的蓄势待发，再加上先发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国际背景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导致国家安全的战略考量，个人数据隐私规制成为大数据浪潮汹涌来袭的当代中国必须直面、必须破解的时代命题。近期出版的《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隐私规制》，在理清基本概念、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对这一问题作了全面梳理与系统研究。书中，王忠博士首先进行隐私规制总体设计，明确隐私规制的目标、机制构成及其内在关系；其次，针对销售许可机制研究、隐私泄露举报机制研究和隐私泄露溯源机制3大主要机制开展研究，对机制作用机理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具体机制设计；最后给出了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隐私规制的政策建议。

大数据的飞速发展威胁个人隐私保护，甚至于国外隐私保护主义者担忧“Big Data is Big Brother”。如何破解这一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时代难题，先发国家在个人数据隐私规制方面进行了探索改进，提供了不少有益的国际经验。

概括起来，一靠法律法规，二靠行业自律，三靠技术创新。从欧盟、美国和日本的实践来看，往往都是多措并举，所不同的在于根据国情民意、发展基础和发展模式而有所侧重。欧盟采用以法律规制为主导的隐私权保护模式，其基本做法是通过制定法律的方式，从法律上确定隐私权保护的各项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并以此设计救济机制。美国和英国则采取政策性引导下的业界自律模式，最具特色的形式是建议性的行业指引和网络隐私认证计划。如美国有多种形式的网络隐私认证组织，最有名的是TRUSTE和BBB online，而英国较有影响的2个组织是隐私国际和老大哥观察。尽管美国更注重行业自律来规制个人数据的使用，但某些高度敏感领域的立法工作还是走在世界前列的，如儿童信息、医疗档案以及金融数据等。而技术创新是隐私保护的普遍需求的催生供给，既是市场驱动下企业对巨大商机的满足，又是市场主体对规制政策的有效影响。

正如作者所论，关于网络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的既有研究大多集中于法律视角，本书则立足于在大数据环境下从治理机制的角度对个人数据隐私规制进行前瞻性系统研究。因此，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本书基于对个人数据利用过程的利益相关者和主要流程进行分析，来对个人数据隐私规制进行全面研究和总体设计。在对个人数据隐私治理利益相关者分析时，作者构建了包括个人、个人数据企业、政府、媒体、第三方隐私保护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多元利益主体分析框架，并以此来具体分析多元主体各自利益诉求、权力与利益关系以及治理机制。在此基础上，作者对搜集、处理、交易和应用等覆盖个人数据隐私规制全过程的4个流程的规制难点逐个进行了具体分析，并根据国外经验和国内实际，对中国个人数据交易隐私规制进行了总体设计。作者认为，中国